#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5001

甲　　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30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2）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5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1套

品牌：珀金埃尔默　　规格型号：Avio550Max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原子吸收光谱仪(带石墨炉)1套

品牌：珀金埃尔默　规格型号：PinAAcle900T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40000.00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最高限价：¥1250000.00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30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30日。

（2）履约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24000.00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采购人验收通过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5天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

（6）履约验收标准：6.1验收前，乙方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乙方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6.2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6.3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乙方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甲方，两份交乙方。

6.4 如乙方擅自降低配置或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清退出场，同时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所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8号 |
| 联系人 | 沈老师 | 联系人 | 张莹 |
| 联系电话 | 0518-85606056 | 联系电话 | 13305171858 |
| 通信地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 通信地址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8号 |
| 邮政编码 | 222061 | 邮政编码 | 210000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700468085249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46824233M |
| | | 开户名称 | 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交行新街口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20006607010141125936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二年原厂质保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品牌、规格或等级的。<br>2、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br>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时提出附加条件的。<br>4、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1、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br>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 |

| | | |
|---|---|---|
| | |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在逾期时段按月息 2%计息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如乙方无法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或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br>（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br>（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5　　分包号：/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项合计价 |
|---|---|---|---|---|---|---|---|---|---|
|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 | | | | | | |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主机 | 珀金埃尔默 | Avio550Max |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 1 | 套 | 464000.00 |
| 2. | 等离子体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3. | 双向观测系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4. | 等离子体尾焰切割装置/冷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5. | 固态射频发生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6. | 内置式水平4通道蠕动泵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7. | 可拆卸式炬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4760.00 | 2 | 套 | 9520.00 |
| 8. | 刚玉炬管中心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400.00 | 2 | 套 | 2800.00 |
| 9. | 用于主机的循环水冷机 | 同洲维普 | H2-PE | 北京同洲维普科技 | 有限公司 | 15000.00 | 1 | 套 | 1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10. | 进样泵管 48 根（12 根/包） | 珀金埃尔默 | Avio550Max |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 | 4 | 套 | 840.00 |
| 11. | 排废液泵管(12 根/包） | 珀金埃尔默 | Avio550Max |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 | 4 | 套 | 840.00 |
| 12. | 各类 O 圈一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13. | 轴向观测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14. | 径向观测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15. | 空气、吹扫气、氩气专用连接管路各 1 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16. | 空气压缩机和空气过滤器各 1 套 | 同洲维普 | AA530Z | 北京同洲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8000.00 | 1 | 套 | 8000.00 |
| 17. | 耐 HF 酸进样系统 | 珀金埃尔默 | Avio550Max |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1 | 套 | 15000.00 |
| 18. | 高灵敏度进样系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19. | 不小于 150 位自动进样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95000.00 | 1 | 套 | 95000.00 |

| | | | | | | | | | |
|---|---|---|---|---|---|---|---|---|---|
| 20. | 全中文 ICP-OES 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5000.00 | 1 | 套 | 15000.00 |
| 21. | 输入与输出设备各一套。 | 联想 | 输入：联想 10S(i5, 13400, 16G,512G, 23.8 显示器) 输出：联想 LJ2405 激 | 联想集团 | 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1 | 套 | 8000.00 |
| 22. | 仪器所需排风系统改造，以符合仪器安装要求。 | / | / | / | / | 8000.00 | 1 | 套 | 8000.00 |
| 23. | 大功率除湿机 | 京松 | DH138E-A | 杭州松京电器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3000.00 | 1 | 套 | 3000.00 |
| 2、原子吸收光谱仪（带石墨炉） | | | | | | | | | |
| 24. |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 | 珀金埃尔默 | PinAAcle900T |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 1 | 套 | 430600 |

| | | | | | | | | | |
|---|---|---|---|---|---|---|---|---|---|
| 25. | 空气压缩机和废液分离以及空气干燥过滤器 | 同洲维普 | AA530 | 北京同洲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7000.00 | 1 | 套 | 7000.00 |
| 26. | 不小于140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 珀金埃尔默 | PinAAcle900T |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标配 | 1 | 套 | 0 |
| 27. | 标配循环冷却水系统 | 同洲维普 | HP1-PE | 北京同洲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14000.00 | 1 | 套 | 14000.00 |
| 28. | 中文操作手册 | 珀金埃尔默 | PinAAcle900T |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标配 | 1 | 套 | 0 |
| 29. | 自动识别的编码空心阴极灯：铜、铁、镍、铅、镉、铬、锰、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4200.00 | 8（铜、铁、镍、铅、镉、铬、锰、锌各一支） | 支 | 33600.00 |

| | | | | | | | | | |
|---|---|---|---|---|---|---|---|---|---|
| 30. | 无极放电灯灯砷、硒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6000.00 | 8（砷、硒各一支） | 支 | 12000.00 |
| 31. | 无机放电灯灯电源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2000.00 | 2 | 个 | 24000.00 |
| 32. | 原装石墨管（20 只/包）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4000.00 | 1 | 包 | 14000.00 |
| 33. | 自动进样器样品瓶（1000 个/包）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300.00 | 1 | 包 | 300.00 |
| 34. | 配置主机软件控制石墨炉通空气装置，防止积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35. | 配置石墨炉摄像可视装置；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36. | 输入与输出设备各一套； | 联想 | 输入：联想 10S( i3 14100 8G 512 G 固态 23.8 显示器) | 联想集团 | 股份有限公司 | 6700.00 | 1 | 套 | 6700.00 |

| | | | | | | | | | |
|---|---|---|---|---|---|---|---|---|---|
| | | | 输出：联想LJ2405激 | | | | | | |
| 37. | 配备带液位传感的15升废液桶一个；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38. | Pd基体改进剂一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800.00 | 1 | 套 | 800.00 |
| 39. | 两年基本耗材（进样管，各类O圈，火焰进样系统撞击球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标配 | 1 | 套 | 0 |
| 40. | 仪器所需排风系统改造，以符合仪器安装要求。 | / | / | / | / | 8000.00 | 1 | 套 | 8000.00 |
| 41. | 医用冷藏箱（2℃～8℃）：控温范围2℃～8℃，温度可调，温度显示精度到0.1℃，电子精准控温，容量≥600升，玻璃 | 海尔 | HYC-650 | 海尔集团 | 股份有限公你是 | 22000.00 | 2 | 套 | 44000.00 |

| | | | | | | | | | |
|---|---|---|---|---|---|---|---|---|---|
| | 双开门，温度异常自动报警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1240000.00 元 | | | | |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江苏苏豪汇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件 2：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5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 1. | **四、供货要求** | **四、供货要求** | 符合 |
| 2.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符合 |
| 3. |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 符合 |
| 4.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符合 |
| 5. | 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 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 符合 |

| | | | |
|---|---|---|---|
| 6. | 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符合 |
| 7. | **五、安装调试要求** | **五、安装调试要求** | 符合 |
| 8. |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符合 |
| 9. | 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 | 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 | 符合 |
| 10. | 3、项目进度计划 | 3、项目进度计划 | 符合 |

| | | | |
|---|---|---|---|
| 11. | （1）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符合 |
| 12. | （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 （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 符合 |
| 13. | **六、人员配备要求** | **六、人员配备要求** | 符合 |
| 14. |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 符合 |
| 15. | 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 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 符合 |
| 16. | **七、履约验收要求** | **七、履约验收要求** | 符合 |
| 17. |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 符合 |
| 18. | 2、验收通用要求： | 2、验收通用要求： | 符合 |
| 19. | （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 （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 5 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 符合 |

| | | | |
|---|---|---|---|
| 20. |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 符合 |
| 21. | （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 | （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 | 符合 |
| 22. |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 符合 |
| 23. |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 符合 |

| | | | |
|---|---|---|---|
| 24. |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 符合 |
| 25. | **八、培训要求** | **八、培训要求** | 符合 |
| 26. | 1、培训对象与内容<br>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 1、培训对象与内容<br>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 符合 |
| 27. | 2、培训目标<br>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 2、培训目标<br>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 符合 |

| | | | |
|---|---|---|---|
| 28. | 九、售后服务要求 | 九、售后服务要求 | 符合 |
| 29. | 1、质保期：*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二年原厂质保。（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或协议，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质保期：*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二年原厂质保。（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或协议，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符合 |
| 30. | 2、维修要求：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并在需要维修时工程师24小时内到现场。 | 2、维修要求：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并在需要维修时工程师24小时内到现场。 | 符合 |
| 31. | 3、对操作人员、提供一次的现场培训，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包含仪器的操作说明手册、维护手册、光盘资料、软件等。 | 3、对操作人员、提供一次的现场培训，随机提供至少一套产品详细完备资料原件，包含仪器的操作说明手册、维护手册、光盘资料、软件等。 | 符合 |

| | | | |
|---|---|---|---|
| 32. | 4、验收：验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 4、验收：验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 符合 |
| 33. | 6、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6、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 符合 |
| 34. | 7、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7、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 符合 |
| 35. | ▲8、人员培训：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由制造商提供不少于4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由制造商指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培训承诺或协议）** | ▲8、人员培训：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由制造商提供不少于4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地点由制造商指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培训承诺或协议）** | 符合 |

| | | | |
|---|---|---|---|
| 36. | 9、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9、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 符合 |
| 37. | 10、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 10、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 符合 |
| 38. | 11、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 11、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 符合 |
| 39. | 12、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 | 12、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 | 符合 |
| 40. | 13、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 | 13、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 | 符合 |

| | | | |
|---|---|---|---|
| 41. | 14、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 14、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 符合 |
| 42. | 15、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 15、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 符合 |
| 43. | **十、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 **十、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 符合 |
| 44. |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 符合 |
| 45.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符合 |
| 46.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符合 |

| | | | |
|---|---|---|---|
| 47.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符合 |
| 48.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符合 |
| 49.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符合 |
| 50.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符合 |
| 51.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符合 |
| 52. |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符合 |
| 53.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符合 |
| 54.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符合 |

| | | | |
|---|---|---|---|
| 55.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符合 |
| 56.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符合 |
| 57.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符合 |
| 58.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符合 |
| 59. |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符合 |

| | | | |
|---|---|---|---|
| 60. |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符合 |
| 61. |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符合 |
| 62. |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符合 |
| 63. |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符合 |
| 64. |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符合 |
| 65. |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 符合 |
| 66.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符合 |

| | | | |
|---|---|---|---|
| 67. | 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 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 符合 |
| 68. | **十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 **十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 符合 |
| 69. | 1、付款方式<br>***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 1、付款方式<br>***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 符合 |
| 70. | 2、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2、履约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符合 |

| | | | |
|---|---|---|---|
| 71. | （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 （1）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 符合 |
| 72. | （2）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html）。 | （2）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75/750b058ebefe4ed1b94f0c185e0af388.html）。 | 符合 |

| | | | |
|---|---|---|---|
| 73. |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履约赔偿。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符合 |
| 74. | 十三、其他 | 十三、其他 | 符合 |
| 75. | 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1、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符合 |
| 76. | 2、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2、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符合 |

供应商（盖章）：江苏常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采购项目第四批-设备：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35　　分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
|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 | | |
| 1. | 1、工作条件： | 1、工作条件： | 符合 |
| 2. | 1.1 适于在气温+15℃～+35℃，相对湿度 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 1.1 适于在气温+15℃～+35℃，相对湿度 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 符合 |
| 3. | 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 230V±10%，频率 50/60Hz 的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 | 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 230V±10%，频率 50/60Hz 的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 | 符合 |
| 4. | 2 技术规格 | 2 技术规格 | |
| 5. | ***2.1 光学元件密封于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 | ***2.1 光学元件密封于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可现场验收。（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6. | 2.2 分析 1ppm 的锰标准溶液，Mn 257nm 谱线的强度不少于 50 万 cps 或 cts。 | 2.2 分析 1ppm 的锰标准溶液，Mn 257nm 谱线的强度不少于 50 万 cps 或 cts。 | 符合 |
| 7. | 2.3 样品中主要成分的高精密度分析，对于 1%以上含量的成分分析，6 次分析 RSD 优于 0.5%。 | 2.3 样品中主要成分的高精密度分析，对于 1%以上含量的成分分析，6 次分析 RSD 优于 0.5%。 | 符合 |

| | | | |
|---|---|---|---|
| 8. | 2.4 耐氢氟酸（HF）进样系统，至少耐：浓度≥20%（v/v）的盐酸、硝酸；浓度≥20%（v/v）的氢氟酸；浓度≥20%的高盐溶液等。 | 2.4 耐氢氟酸（HF）进样系统，至少耐：浓度≥20%（v/v）的盐酸、硝酸；浓度≥20%（v/v）的氢氟酸；浓度≥20%的高盐溶液等。 | 符合 |
| 9. | 2.5 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 | 2.5 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 | 符合 |
| 10. | 2.6 自激式射频发生器，频率≥40MHz；功率稳定性：≤0.1%；射频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81%。 | 2.6 自激式射频发生器，频率40.12MHz；功率稳定性：≤0.1%；射频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81%。 | 符合 |
| 11. | ***2.7 等离子体观测方式有轴向和径向两种（提供官方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软件截图证明）*** | ***2.7 等离子体观测方式有轴向和径向两种（提供官方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软件截图证明）***<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12. | ▲2.8 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提供 1/500 秒、1/1000 秒、1/2000 秒摄像速度抓拍等离子体照片软件截图）。** | ▲2.8 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提供 1/500 秒、1/1000 秒、1/2000 秒摄像速度抓拍等离子体照片软件截图）。**<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 | | |
|---|---|---|---|
| 13. | 2.9 系统类型：高性能二维(交叉)色散中阶梯光栅(或棱镜)，波长范围：不小于 165-780nm。 | 2.9 系统类型：高性能二维(交叉)色散中阶梯光栅(或棱镜)，波长范围：163-782nm。 | 符合 |
| 14. | ▲2.10 在光学设计上采用全谱直读的设计，而且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的损坏，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提供官方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软件截图证明）** | ▲2.10 在光学设计上采用全谱直读的设计，而且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的损坏，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15. | 2.11 最小积分时间≤1 秒。 | 2.11 最小积分时间≤1 秒。 | 符合 |
| 16. | 2.12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7nm（在 As 188nm 实际测量半峰宽）。 | 2.12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0.007nm（在 As 188nm 实际测量半峰宽）。 | 符合 |
| 17. | ▲2.13 具有独立的紫外光分光系统和可见光分光系统，两套系统分别拥有自己独立的分光光学器件和独立的检测器。**（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 ▲2.13 具有独立的紫外光分光系统和可见光分光系统，两套系统分别拥有自己独立的分光光学器件和独立的检测器。<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18. | 2.14 软件必须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单边实时背景扣除、双边实时背景扣除、无背景扣除功能，缺一不可。 | 2.14 软件必须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单边实时背景扣除、双边实时背景扣除、无背景扣除功能，缺一不可。 | 符合 |

| | | | |
|---|---|---|---|
| 19. | ▲2.15 有全谱全读功能，在用户分析样品的同时，仪器自动采集所有元素的所有谱线（不少于 6000 条谱线），当用户需要查看分析方法中没有设置的元素时，只需在方法中增加需要查看的元素谱线，再处理数据即可获得结果，无需重新分析样品。**（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2.15 有全谱全读功能，在用户分析样品的同时，仪器自动采集所有元素的所有谱线（不少于 6000 条谱线），当用户需要查看分析方法中没有设置的元素时，只需在方法中增加需要查看的元素谱线，再处理数据即可获得结果，无需重新分析样品。<br>软件截图证明材料请见：《造商[illegible]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20. | 2.16 具有等离子体切割装置/冷锥，免维护设计或者冷锥原厂质保≥3 年。 | 2.16 具有等离子体切割装置/冷锥，免维护设计，无需维护。 | 符合 |
| 21. | **3 验收指标** | **3 验收指标** | 符合 |
| 22. | 3.1 轴向观测背景等价浓度（BEC），BEC=空白强度×标准浓度/(标准强度-空白强度)Cd 226 BEC ≤ 150 μg/L；径向观测背景等价浓度（BEC），BEC=空白强度×标准浓度/(标准强度-空白强度)Mn 257 BEC ≤ 45 μg/L | 3.1 轴向观测背景等价浓度（BEC），BEC=空白强度×标准浓度/(标准强度-空白强度)Cd 226 BEC ≤ 150 μg/L；径向观测背景等价浓度（BEC），BEC=空白强度×标准浓度/(标准强度-空白强度)Mn 257 BEC ≤ 45 μg/L | 符合 |
| 23. | ▲3.2 高精密度分析：以实时内标法分析 As、Zn、Mn、La、Ba 元素 10 次，这 5 个元素中的每个元素的测量 RSD 必须都小于 0.1%。**（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 ▲3.2 高精密度分析：以实时内标法分析 As、Zn、Mn、La、Ba 元素 10 次，这 5 个元素中的每个元素的测量 RSD 必须都小于 0.1%。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 | | |
|---|---|---|---|
| 24. | ▲3.3 等离子体气、雾化器、辅助气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连续可调，其中等离子体气流量控制步长不大于 1L/min，辅助气流量控制为不大于 0.1L/min，雾化器流量控制调节步长不大于 0.01L/min。**（提供官方彩页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 | ▲3.3 等离子体气、雾化器、辅助气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连续可调，其中等离子体气流量控制步长不大于 1L/min，辅助气流量控制为不大于 0.1L/min，雾化器流量控制调节步长不大于 0.01L/min。<br>证明文件请见制《造商技术指标响应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25. | **4. 配置要求** | **4. 配置要求** | 符合 |
| 26. | 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一套 | 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一套 | 符合 |
| 27. | 4.2 等离子体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 1 套。 | 4.2 等离子体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 1 套。 | 符合 |
| 28. | 4.3 双向观测系统一套， | 4.3 双向观测系统一套， | 符合 |
| 29. | 4.4 等离子体尾焰切割装置/冷锥一套。 | 4.4 等离子体尾焰切割装置/冷锥一套。 | 符合 |
| 30. | 4.5 固态射频发生器一套。 | 4.5 固态射频发生器一套。 | 符合 |
| 31. | 4.6 内置式水平 4 通道蠕动泵一套。 | 4.6 内置式水平 4 通道蠕动泵一套。 | 符合 |
| 32. | 4.7 可拆卸式炬管 2 套。 | 4.7 可拆卸式炬管 2 套。 | 符合 |
| 33. | 4.8 刚玉炬管中心管 2 根。 | 4.8 刚玉炬管中心管 2 根。 | 符合 |
| 34. | 4.9 用于主机的循环水冷机一台。 | 4.9 用于主机的循环水冷机一台。 | 符合 |

| | | | |
|---|---|---|---|
| 35. | 4.10 进样泵管 48 根，排废液泵管 48 根，各类 O 圈各一套，轴向观测窗一套，径向观测窗一套。 | 4.10 进样泵管 48 根，排废液泵管 48 根，各类 O 圈各一套，轴向观测窗一套，径向观测窗一套。 | 符合 |
| 36. | 4.11 空气、吹扫气、氩气专用连接管路各 1 套。 | 4.11 空气、吹扫气、氩气专用连接管路各 1 套。 | 符合 |
| 37. | 4.12 空气压缩机和空气过滤器各 1 套（如需请配）。 | 4.12 空气压缩机和空气过滤器各 1 套（如需请配）。 | 符合 |
| 38. | 4.13 耐 HF 酸进样系统一套。 | 4.13 耐 HF 酸进样系统一套。 | 符合 |
| 39. | 4.14 高灵敏度进样系统一套。 | 4.14 高灵敏度进样系统一套。 | 符合 |
| 40. | 4.15 不小于 150 位自动进样器一套。 | 4.15 不小于 150 位自动进样器一套。 | 符合 |
| 41. | 4.16 全中文 ICP-OES 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 4.16 全中文 ICP-OES 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 符合 |
| 42. | 4.17 输入与输出设备各一套。 | 4.17 输入与输出设备各一套。 | 符合 |
| 43. | 4.18 仪器所需排风系统改造，以符合仪器安装要求。 | 4.18 仪器所需排风系统改造，以符合仪器安装要求。 | 符合 |
| 44. | 4.19 大功率除湿机，1 台；除湿量：≥60L/D（35℃ RH90%）； | 4.19 大功率除湿机，1 台；除湿量：≥60L/D（35℃ RH90%）； | 符合 |
| 2、原子吸收光谱仪（带石墨炉） | | | |
| 45. | **1. 配置要求** | **1. 配置要求** | 符合 |
| 46. |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 ，1 套； |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 ，1 套； | 符合 |

| | | | |
|---|---|---|---|
| 47. | 1.2 空气压缩机和废液分离以及空气干燥过滤器：1 套； | 1.2 空气压缩机和废液分离以及空气干燥过滤器：1 套； | 符合 |
| 48. | 1.3 不小于 140 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 | 1.3 148 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套 | 符合 |
| 49. | 1.4 标配循环冷却水系统：1 套； | 1.4 标配循环冷却水系统：1 套； | 符合 |
| 50. | 1.5 中文操作手册：各 1 套； | 1.5 中文操作手册：各 1 套； | 符合 |
| 51. | 1.6 自动识别的编码空心阴极灯：铜、铁、镍、铅、镉、铬、锰、锌共 8 支； | 1.6 自动识别的编码空心阴极灯：铜、铁、镍、铅、镉、铬、锰、锌共 8 支； | 符合 |
| 52. | 1.7 无极放电灯或者高强度元素灯砷、硒各一支，包括灯电源两个； | 1.7 无极放电灯或者高强度元素灯砷、硒各一支，包括灯电源两个； | 符合 |
| 53. | 1.8 原装石墨管：20 只； | 1.8 原装石墨管：20 只； | 符合 |
| 54. | 1.9 自动进样器样品瓶 1000 个； | 1.9 自动进样器样品瓶 1000 个； | 符合 |
| 55. | 1.10 配置主机软件控制石墨炉通空气装置，防止积碳； | 1.10 配置主机软件控制石墨炉通空气装置，防止积碳； | 符合 |
| 56. | 1.11 配置石墨炉摄像可视装置； | 1.11 配置石墨炉摄像可视装置； | 符合 |
| 57. | 1.12 输入与输出设备各一套； | 1.12 输入与输出设备各一套； | 符合 |
| 58. | **2、光学系统和火焰分析系统** | **2、光学系统和火焰分析系统** | 符合 |
| 59. | ***2.1 光学系统：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 | ***2.1 光学系统：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 | | |
|---|---|---|---|
| 60. | 2.2 波长范围：189～900nm 或范围更宽。光栅刻线密度：1800 线/mm 的大面积平面光栅分光系统。 | 2.2 波长范围：189～900nm。光栅刻线密度：1800 线/mm 的大面积平面光栅分光系统。 | 符合 |
| 61. | ▲2.3 狭缝：狭缝三档以上，狭缝的宽度自动选择，狭缝的高度自动选择。**（提供狭缝宽度和高度均可调的仪器软件截图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证明。）** | ▲2.3 狭缝：狭缝三档以上，狭缝的宽度自动选择，狭缝的高度自动选择，共有 0.2L，0.2H，0.7L，0.7H，2.0L 和 2.0H 六档。<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62. | ▲2.5 元素灯架和元素灯：不小于 8 灯固定灯架。元素灯类型为可自动识别的智能编码灯。**（提供实物图或官方规格参数文件证明材料）** | ▲2.5 元素灯架和元素灯：不小于 8 灯固定灯架。元素灯类型为可自动识别的智能编码灯。<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63. | 2.6 火焰燃烧系统：耐 HF 酸型雾化器，耐 HF 酸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雾化器：可调高效雾化器，耐腐蚀（可使用氢氟酸）。 | 2.6 火焰燃烧系统：耐 HF 酸型雾化器，耐 HF 酸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雾化器：可调高效雾化器，耐腐蚀（可使用氢氟酸）。 | 符合 |
| 64. | 2.7 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 | 2.7 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 | 符合 |
| 65. | 2.8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u，检出限≤0.005mg/L，精密度≤0.5%。 | 2.8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u，检出限≤0.005mg/L，精密度≤0.5%。 | 符合 |

| | | | |
|---|---|---|---|
| 66. | 2.9 安全系统：有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包括废液瓶液面传感器控制。 | 2.9 安全系统：有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包括废液瓶液面传感器控制。 | 符合 |
| 67. | **3、石墨炉分析系统技术指标** | **3、石墨炉分析系统技术指标** | 符合 |
| 68. | 3.1 石墨炉电源：石墨炉电源内置，整个仪器为一个整体，无外置电源。 | 3.1 石墨炉电源：石墨炉电源内置，整个仪器为一个整体，无外置电源。 | 符合 |
| 69. | 3.2 温度控制：真实温度控制，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温度准确度≤±≤±10℃。 | 3.2 温度控制：真实温度控制，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温度准确度≤±10℃。 | 符合 |
| 70. | ▲3.3 石墨炉加热方式和背景扣除：标准配置为一体化平台热解涂层石墨管，加热方式为横向加热，扣背景方式为纵向塞曼背景扣除方式，扣除背景无需切入偏振镜，无灵敏度损失。**（提供官方彩页或软件截图证明）** | 3.3 石墨炉加热方式和背景扣除：标准配置为一体化平台热解涂层石墨管，加热方式为横向加热，扣背景方式为纵向塞曼背景扣除方式，扣除背景无需切入偏振镜，无灵敏度损失。<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71. | ▲3.4 石墨炉必须配备摄像装置，以便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等过程。摄像装置最高观测温度范围不低于 1000 摄氏度。**（提供实际测试软件截图证明或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4 石墨炉必须配备摄像装置，以便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等过程。摄像装置最高观测温度范围不低于 1000 摄氏度。<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 | | |
|---|---|---|---|
| 72. | ***3.5配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 | ***3.5配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73. | 3.6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不小于140样品位，带一个取样嘴清洗池。自动进样器由主机供电并由软件控制。 | 3.6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48样品位，带一个取样嘴清洗池。自动进样器由主机供电并由软件控制。 | 符合 |
| 74. | **4、操作软件** | **4、操作软件** | 符合 |
| 75. | 4.1 分析软件：多任务操作功能，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全中文原版数据处理及控制软件，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中文操作手册。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0.01至100倍的范围内扩展。 | 4.1 分析软件：多任务操作功能，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全中文原版数据处理及控制软件，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中文操作手册。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0.01至100倍的范围内扩展。 | 符合 |
| 76. | **5、仪器验收指标** | **5、仪器验收指标** | 符合 |
| 77. | ▲5.1 石墨炉灵敏度，20ppb Cu 进样20微升，吸光度大于0.1。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87-2007的4.5.2.2试验程序进行。**（提供实际测试软件截图证明）** | ▲5.1 石墨炉灵敏度，20ppb Cu 进样20微升，吸光度大于0.1。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87-2007的4.5.2.2试验程序进行。<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 | | |
|---|---|---|---|
| 78. | 5.2 石墨炉背景校正能力，大于 200 倍。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10.2 试验程序进行。 | 5.2 石墨炉背景校正能力，大于 200 倍。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10.2 试验程序进行。 | 符合 |
| 79. | ▲5.3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 10ppb、20ppb、30ppb、40ppb、50ppb 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 0.999。**（提供实际测试软件截图证明或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3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 10ppb、20ppb、30ppb、40ppb、50ppb 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 0.999。<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80. | ▲5.4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2ppb、4ppb、6ppb、8ppb 的砷和硒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 0.999。**（提供实际测试软件截图证明或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4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2ppb、4ppb、6ppb、8ppb 的砷和硒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 0.999。<br>证明请见《造商技术指标符合性证明资料》。 | 符合 |
| 81. | 5.5 精密度：石墨炉法测定铅 10ppb 时连续测定 10 次，RSD≤5%；铅：2ppb Pb 溶液连续测定 10 次的 RSD≤5%。 | 5.5 精密度：石墨炉法测定铅 10ppb 时连续测定 10 次，RSD≤5%；铅：2ppb Pb 溶液连续测定 10 次的 RSD≤5%。 | 符合 |

供应商（盖章）：江苏[illegible]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昌进

日期：2026 年 10 月 [illegible] 日